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6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有效期：自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